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雄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无。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 万（含 200 万）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詹雄光先生与其配偶、公司股东颜宝娟女士两人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议案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詹雄光先生、董事黄远林先生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300 万（含 300 万）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詹雄光先生与其配偶、公司股东颜宝娟女士两人无偿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议案属于日常性关联

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詹雄光先生、董事黄远林先生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600 万（含 600 万）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詹雄光先生与其配偶、公司股东颜宝娟小姐两人对该笔贷款提供抵押反担保。本议案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表决票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詹雄光先生、董事黄远林先生系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8

深圳市松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